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叶向荣

徐宗南 叶军勇

朱振华 全长荣

施勇 曹昱

翁金豪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2023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33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贯彻落实浙江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 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34号)	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财税固本强基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35号)	7

市直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区物业服务 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3]140号)	13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丽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 结算工作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3]36号)	18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关于印发《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市监[2023]35号)	20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山耕”拳头产品培育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农发[2023]40号)	24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丽水山居”示范项目评定办法的通知 (丽农发[2023]43号)	27
人事任免	30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3年6月25日

6

2023年
(总第214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2023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2023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2023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为切实增强我市立法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丽水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调研项目(需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5件)

(一)《丽水市“稻鱼共生”系统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条例》(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丽水市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条例》

(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丽水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管理办法》

(政府规章调研项目)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四)《丽水市补缴土地出让金暂行规定》

(政府规章调研项目)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五)《丽水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政府规章调研项目)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二、立法后评估项目

(一)《丽水市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条例》
(地方性法规)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二)《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地方性法规)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立法工作统筹。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强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化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统筹立法的立改废工作,做好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的相互衔接,妥善处理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的协调关系,切实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二)压实立法工作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

立法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工作分工,对列入计划的调研项目,责任单位要深入研究、充分论证,形成法规规章草案或调研报告,于2023年10月底前报送市司法局,调研报告应明确项目名称、上位法依据及原则、必要性和可行性、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内容;对列入计划的后评估项目,责任单位要早做谋划、积极配合,将迎接执法检查作为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并认真查找和分析法规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完善建议。

(三)强化立法考核指导。各立法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市司法局要强化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和把关负责,及时跟踪了解各责任单位落实立法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除确需调整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将纳入对各责任单位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考核内容。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贯彻落实浙江省税费服务和 征管保障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贯彻落实〈浙江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贯彻落实《浙江省税费服务和征管 保障办法》实施方案

为更好更实地落实《浙江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92号,以下简称《保障办法》),进一步构建“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协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费服务和征收管理新格局,促进税费服务再升级、精诚共治再深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建设

强基固本,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深入实施“八八战略”,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的主题主线,聚焦三个“一

号工程”，坚毅笃行“丽水之干”，全面系统落实“八个必须坚持”，在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上实现新突破。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1〕12号），凝聚社会共治力量，运用数字化改革最新成果，强化税费服务和征收管理协同，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全面建设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提供财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以构建法治、公平、高效、有序的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机制为目标，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通过完善税费服务方式，优化税费服务流程、提升制度创新能力、健全有效协同机制，联动构建更高层级、更广范围、更加高效的制度化市域协同共治新格局。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专题会议机制。市政府定期召开落实情况专题会议，重点听取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讨论确定具体的改进举措。遇有紧急事项可以临时召开专题会议。

（二）完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涉税税费数据交换机制，根据《丽水市涉税税费数据共享目录清单》（附件1）商定的税费数据共享范围、共享内容、更新频率、共享方式等具体规则做好落实，并根据工作需要不断更新优化。要推动我市涉税数据应用的信息化建设，不断创新地方特色多跨场景应用，全面提升税费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应用广度和深度。

（三）健全税费服务机制。不断完善纳税人缴费的政策咨询、培训辅导服务方式，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直达快享，开展提示提醒、说

服教育等非强制性执法，利用税检协作试行涉税案件合规性审核，防止粗放式执法，优化营商环境。要构建社会化网格服务体系，依托线上办税渠道和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纳税缴费服务的便利化水平。

（四）优化税费征管共治机制。建立健全实用、管用、高效的税费征管共治机制。我市根据《保障办法》相关内容确定《丽水市税费征管协同事项清单》（附件2），各职能部门和机构按照《丽水市税费征管协同事项清单》注明的协作方式和协作内容开展税费征管协作，并根据工作需要不断更新优化。

（五）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将《保障办法》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政府考核。对各成员单位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分工安排、推进工作部署以及取得工作成效等情况开展考核评价，推动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对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保障办法》的规定予以褒扬激励。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税务主导、社会协作的税费服务新格局。

1. 提升税费专业服务能力和水平。税务机关要加大税费政策宣传力度，建立健全税费优惠政策便捷享受机制。要强化涉税风险提示，提升政策咨询辅导精准度，提高纳税人、缴费人依法纳税缴费的意识和能力。要全面开展税收金融合作，加强银税互动服务、支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加强税费专业服务规范化建设，提高税费专业服务能力。要加快推进电子发票社会化协同应用，不断提升发票使用管理电子化水平。

2. 深化社会化办税服务体系建设。要针对不同纳税人缴费人的需求，通过办税和咨询服

务场所、人员的延伸,提高纳税人缴费人办事、咨询的便利度。税务部门应当合理布局,联合乡镇(街道)、金融机构、涉税中介机构,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银行营业网点、涉税中介服务点等建设具备涉税(费)业务线上办理和咨询服务功能的城区“微税厅”和乡镇“微税点”;可商人力社保部门、各相关乡镇(街道)完善“网格化”税费服务体系,发挥农村社保员作用,使其为线上办税缴费指导员、税费政策宣传员,将服务触角延伸至最末端。

(二)深化涉税(费)数据共享应用。

1. 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交换方式。市大数据局牵头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上建立用于涉税涉费信息交换的专用区域,信息提供部门要按照《丽水市涉税费数据共享目录清单》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提供涉税涉费信息至平台。相关数据无法上传到专区的,信息提供部门应当通过光盘等方式进行数据共享。

2. 加强交换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市级、县级信息提供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涉税涉费信息数据报送和协调工作,及时与税务部门衔接数据共享事项。

3. 特定情况处理。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对涉税费共享数据目录范围外,或者临时性、偶发性的涉税费数据,可以协商确定数据交换方式。

4. 加强共享数据的应用。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对共享的涉税费数据,应当加强信息应用,提升整体智治水平。

(三)加强业务协同,建设社会共治新体系。

1. 加强税费征收管理各环节协同。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丽水市税费征管协同事项清单》协作方式和协作内容开展税费征管协同。有关部门在办理车辆登记、房屋权

属登记、转让个人股权变更、受理注销登记申请等事项时,应当依法查验税务完税信息或者其他涉税信息,落实各项涉税前置工作要求;税务机关因税费征管需要,就有关数据、资质等信息提请查询或复核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及时落实数据复核、资质认定工作,出具复核意见或者专业鉴定意见;税务机关依法采取行政保全、行政强制措施时,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税务机关和人民法院应当在民事执行、不动产处置、破产管理、税费受偿执行等方面加强司法协作。

2. 加强征管协同过程中的联系。《丽水市税费征管协同事项清单》涉及的单位,应当确定专门人员负责与税务机关信息的接收和反馈,以及单位内部沟通协调。

3. 特别协同处理。《丽水市税费征管协同事项清单》以外的事项,确因税费征收管理等需要的,税务机关可以商请同级有关部门提供协助,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因履行职责等需要,要求同级税务机关提供协助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协助。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税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医保

局、市国动办、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局、市林业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市残联、市工商联、市法院、市税务局、丽水海关、丽水银保监分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电业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落实《保障办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保障办法》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税务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各成员单位应当确定联络员，加强工作落实过程中的沟通与联系。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按照《保障办法》和省、市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指导税务机关做好税费服务和征收管理有关工作。

(二)持续推进。《保障办法》的落实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落实《保障办法》对提升我市税费服务和征管水平，推进财税固本强基，不断巩固开拓财源税源，优化营商环境

的重要作用，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落实各项工作，并根据推进情况不断调整优化工作机制和工作内容。

(三)加强宣传。税务部门要会同宣传部门做好宣传工作，向社会公众准确解读税费服务和征收管理的政策措施，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促进《保障办法》的贯彻实施。要加强各地、各部门在落实《保障办法》中的创新做法及成效的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不断提升我市税费共治的能力和水平。

(四)保障安全。税务及相关部门在收集、交换、使用和保管跨部门涉税费信息时，应当严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保障信息安全，不得将涉税费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

- 附件：1. 丽水市涉税费数据共享目录清单(略)
2. 丽水市税费征管协同事项清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财税固本强基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财税固本强基行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财税固本强基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适应把握引领新时期经济发展形势,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加强高质量财源建设,稳步壮大财政实力,促进全市经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为打造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山区样板提供坚强保障,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毅笃行“丽水之干”,按照“整体政府”理念,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财税固本强基行动为抓手,全力推动产业发展和市场主体培育、涵养财源、扩大税源,努力实现财政收入规模和质量显著提升,不断提升财税服务经济发展的科学性、主动性、精准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提供可持续稳定的财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生财。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解决市场主体培育壮大中的突出问题,积极开拓创新,优化财税服务,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财税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扩大市场主体规模,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财源税源增长。

2. 坚持创新聚财。注重算好长远账、整体账,坚持培育与规范、存量与增量并重,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招商引资工作质效,不断培育涵养优质财源税源增长点,推进税收收入量的稳步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持续壮大地方财政收入规模。

3. 坚持精明理财。注重开源与节流并重,综合运用财税政策工具,落实落细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放水养鱼,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要坚持量财而行,树立“过紧日子”理念,严把财政支出关,不断提升财政支出效益,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巩固提升重点税源。

1. 培育壮大工业税源。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鼓励龙头企业二次投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追加投资、扩产增效。以单位要素投入效益分析,倒逼企业转型升级、“腾笼换鸟”,积极培育亩均效益领跑者。到2025年,力争全市培育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00家,工业税收年均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培植提升服务业税源。鼓励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推动服务业上规模、上台阶,提升服务业企业税收。到2025年,力争全市新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50家,限上批零住餐企业60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服务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夯实房地产业税源。加大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和大搬快聚力度,提高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限额,研究制定多孩家庭购房补贴政策,加强对房地产企业所得税税前规范列支的指导,推动房地产行业持续性增长,促进行业税收稳步增长。(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征收指导中心、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做大建筑业税源。鼓励通过收购、兼并和招引等多种措施,增加本地特级和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强化源头把控,创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制,推行参与丽水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企业的项目经理到场答辩制度;勘察、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等类别项目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依法依规选用建筑业企业,最大限度堵住税收外流。支持本地建筑业企业外拓市场。(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全力招引新增税源。

5. 建立招引项目产出评价制度。重点招引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精细化工、数字产业、半导体行业等利税高、发展快的优质税源项目。建立招商引资全过程税收评估体系,即对拟引进项目的税收情况进行预测和评估,形成财税预期效益事前评估报告,在招引对赌协议中明确财税预期收益、约定招商项目未来外迁约束条款等内容;建立企业奖补与地方综合贡献相挂钩机制,出台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时,原则以企业实际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为主要奖补依据;开展项目建成投产后税收贡献跟踪评价,进行履约情况分析核查。建立招引项目税收统计制度,开展存量招引项目财税贡献评估,对未达

预期项目进行整改、退出。(责任单位:市“双招双引”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 积极引导金融招商。引入金融机构协同招商模式,在招商项目正式洽谈期间即邀请金融机构参与,发挥资本对企业投资的牵引作用。加大引进优质金融机构力度,以金融创新中心开发建设为契机,积极支持引导金融机构集聚发展。对税收增量、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商业银行,在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金融机构考核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完善上市后企业分梯队培育机制。继续落实扶持企业上市财税优惠政策,将上市企业培育成新的税源增长点。到2025年,力争全市新增上市企业6家,后备种子企业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7. 用好产业基金招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推进产业基金市域统筹,探索设立跨山统筹基金,加快推进富浙富创、信坤医疗、诚合琢璞和华侨基金等基金投资项目有效落地、达产;建立健全产业基金奖补机制,对于社会经济效益贡献大的项目,可采取追加投入、利益让渡等方式给予激励;对于社会经济效益贡献小的项目,应减少投资,直至提前退出。发挥国有企业体制优势,做大市场化基金规模,引导国有企业主动融入“大招商、招大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双招双引”办、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8. 积极引进股权类企业。加强政策引导,积极引进上市公司法人机构股东、咨询公司和拟上市的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充分利用国有企业控股的上市公司资源,引导其在丽注册公司开展投资经营;鼓励丽水籍持有股权投

资(限售股)的人员本人或带动他人回丽减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9. 加大新电商招引力度。重点吸引国内新电商企业落户丽水,鼓励其设立区域总部和具有集中研发、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独立法人机构,并正常开展业务,促进新电商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积极培育总部经济税源。

10.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适度保持一定总部经济项目税收比例,拓宽税收收入筹集渠道,优化税收结构。按照“留住总部、培育总部、引进总部”的要求,用好“一事一议”政策,鼓励和引导我市现有总部企业做优做强、扎根丽水,培育本土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升级成为总部企业,积极引进市外总部企业在我市落户发展。建立总部企业招商工作统计、评价机制,对各地总部企业项目策划生成、推进力度、招引成效等开展评价。税务部门要加强对总部企业税收征管前置辅导。到2025年,力争全市新引进总部企业1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双招双引”办、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税务局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 实施丽商(侨商)回归行动。积极引导丽商(侨商)回归,全面摸清在外的丽水籍企业家底数,建立在外丽商(侨商)总部企业、项目信息库,开展丽商(侨商)大走访行动,鼓励丽商(侨商)人才发挥人脉资源优势积极牵线搭桥,提供招商信息,对促进项目落地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侨联、市发改委、市“双招双引”办、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12. 打造“两小”总部经济。推进丽水“小超市”“小宾馆”供应链总部设立和发展,争取各类

一线、二线超市产品的生产企业在丽水成立办事处或总公司,引导“小超市”“小宾馆”在丽水供应链总部下单,创成“产业大脑+未来工厂”超市产业发展模式,实现资金、税收回流。(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数发公司、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土地收入管理。

13. 做好土地收储计划编制。科学合理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明确未来三年拟收储的土地资源总量、结构、布局、时序,掌握底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14. 着力提升城市土地价值。坚持“大做地”理念,发挥好规划作用,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周边商业、教育和医疗等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出让地块价值。(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拓宽土地征收资金渠道。加快推进市场化做地,鼓励和支持国企通过市场化融资实施拆建一体化、“未来社区”、城市更新等片区经营性用地做地开发,缓解土地征收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五)积极发挥国企作用。

16. 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实施国企新一轮改革行动,扶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国有企业参与矿产资源、老旧小区改造和药品医疗器械配送等领域开发运营,拓宽市场化业务渠道,提升企业利润,增加企业税收贡献。(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17. 主动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扛起国企担当,创新项目投融资运营模式,支持国企积极参与水利、交通和市政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的谋划、实施,推动国企成为重大项目建设的“主力军”。(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18. 优化国企债务结构。抢抓市场化融资政策窗口期,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等存量债务重组优化工作,通过大力盘活人才公寓、停车位等存量资产提升融资能力。建立国企融资、资金存放等方面数据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大力盘活存量资源。

19. 积极盘活国有资产。深入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加强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加强审计联动,全面开展房产、景区、水库和车位等资源摸底调查,做到资产登记完整准确全面,确保无一遗漏、无一失管,对故意漏报、隐瞒不报等行为,予以严肃问责。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等处置进度。(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建设局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 加快激活开发区(园区)土地价值。提高开发区(园区)工业、重大商服等新出让用地价格,大力激活开发区(园区)企业存量土地评估价格,切实提升土地资源价值和利用效益,有效盘活企业资产,提升企业在土地上的融资能力。(责任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七)积极向上争取支持。

21. 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紧抓浙西南革命老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等政策机遇期,争取土地、能耗等要素政策倾斜;抢抓省优化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和出台新一轮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的窗口期,进一步争取省转移支付和绿色奖补等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2.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坚持项目为王,力争将更多项目列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省“千项万亿”工程,健全争上资金考核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各类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八)大力争取横向收入。

23. 推进“飞地”税收政策落地。用好“飞地”税收政策,加快推进“产业飞地”“科创飞地”和“消薄飞地”税收分享机制政策落地,加强“飞出地”与“飞入地”双方协商,加快建立健全各类“飞地”共建协议签订管理机制,明确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成本分担、利益分配等事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4. 推进跨市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政策落地。加强与温州、衢州协商,争取建立以资金补偿、共建园区等多种形式的跨市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防范税收收入风险。

25. 加强重大项目税收管理。加大税收征管服务力度,开展新建、在建重大项目纳税摸排工作,及时采集投资项目信息,分析应纳税款等情况,有针对性开展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等重点税种征管,确保将重大项目税收留在本地,避免发生重大项目税收外流。(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改委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6. 加强地方税管理。开展资源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等税源摸排工作,提高部门间税收共治水平,防止税款流失。加

强欠税管理,全面梳理房地产项目、大额欠税企业清单,逐个跟踪项目进展,深挖收入增长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7. 建立重大税源监测机制。税务部门按月监测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情况,加强亩均绩效管理,组织开展行业税收评估工作,加强市场公平性,规范企业纳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8. 实施企业外迁预警。建立重大税源外迁事前报告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对重点纳税企业迁移实行“日监测、日处理、周反馈、月通报”,重点关注其股权变更情况,及时向政府报告,并按月通报重大税源外迁企业变化情况,抄送财政、税务部门。建立企业外迁责任机制,各地要加强对属地企业外迁跟踪服务,积极做好挽留工作,对造成财源重大损失的,要予以追究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大力挖掘非税收入。

29. 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开展矿产资源综合整治,全面摸排底数,提前谋划,建立重大工程砂石料评估机制,有序推进矿产资源拍卖,充分利用好砂石料等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0. 加强罚没收入管理。执法部门要加强违法案件管理,积极做好网络诈骗等案件审理,加强涉案资产处置管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加强政府支出管理。

31.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坚持“节支也是增收”的理念,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统筹力度,重大活动、培训和对外宣传等分别归口地

方政府办公室、组织部和宣传部管理。(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

32. 坚持“谋项目谋资金同步”。项目主管单位谋划政府投资项目时,要同时提出项目投融资方案,落实项目资金来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3. 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重点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绩效评估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压实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源建设工作,切实增强财源培育意识,形成财源培育合力。坚持“管行业管企业必须抓财源建设”,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财源建设主体责任,根据职能职责分部门分行业制定财源建设实施方案。发挥财税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快构建财源综合信息平台,加强财政、税务、自然资源 and 市场监管等相关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优化营商环境。

全力打造“丽水无事不扰、服务无处不在、创业浙丽最好”的营商环境品牌。深化企业开办“极简式”清零改革和涉企投资“多合一”集成改革,健全企业办事“无感化”服务体系。健全市场主体梯次培育机制。建立包容审慎执法制度,完善“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筹安排各项涉企检查、评比活动,减少执法扰企,保护市场合法权益。开展营商环境作风提升行动,完善撑腰鼓劲、关心关爱机制。进一步强化评价激励,完善督察晾晒,纵深推进各项改革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法院、市纪委监委机关,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督查考核。

建立财税固本强基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由市政府秘书长召集;实行例会机制,及时评估财税固本强基行动工作成效。建立财税固本强基建设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列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单位年度综合考核目标,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在预算资金安排时予以倾斜;对造成财税重大损失的,要予以追究相关责任。建立财税固本强基行动督导制度,对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通报。(责任单位:市府办,各县(市、区)政府)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3]140号

莲都区发改局、建设局,丽水经开区发展改革部、建设管理部,市区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丽水市物业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重新修订了《丽水市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30日

丽水市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丽水市物业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结合丽水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的物业服务收费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收费,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房屋共用部位及配套的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

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等服务,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的费用。专有面积部分内的维修、养护或其他服务不在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收费范围内。

第四条 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正当的价格竞争,禁止价格欺诈和价格歧视,促进物业服务收费通过市场竞争形成。

第五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物业主管

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物业服务收费政策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莲都区内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丽水开发区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参照莲都区执行。

第六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质量相适应的原则,由物业服务合同双方参考有关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技术规范等因素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七条 物业服务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

(二)物业共用部位、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理和化粪池清理;

(三)公共绿地、景观和花草树木的养护管理;

(四)车辆停放管理和秩序维护以及协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五)物业装饰、装修中有关管理服务;

(六)物业维修、更新费用的帐目管理和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七)合同约定的其他公共性服务内容。

第八条 物业服务收费根据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物业服务的不同阶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普通住宅小区在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之前的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别墅、排屋等非普通住宅小区和办公、商务楼宇等非住宅物业,以及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的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有条件的老旧住宅小区引入专业物业管理

或业主自行管理、自主收费。

第九条 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分类分项分级定价。根据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规范》(DB3311/T 132-2020)规定的各等级服务内容和标准确定相应的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等级;物业服务等级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由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区物业主管部门按照按质论价、补偿成本和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并对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应视评估情况合理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普通住宅小区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之前,拟定前期物业服务方案,确定物业服务等级,在公布的相应物业服务收费等级的基准收费标准及浮动幅度内,根据住宅小区规模和物业服务成本,通过招标或与物业服务企业协议确定具体的收费标准,并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

第十条 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内,普通住宅小区需适当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应当由物业服务区域内专有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征得参与投票的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作出调整。由居民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重签物业服务合同,并报区物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十一条 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成本构成包括以下部分:

(一)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三)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绿化养护、秩序维护费用;

(四)办公费用;

(五)物业服务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

(六)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七)经业主大会同意的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服务收费,由业主或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双方协商确定。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物业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规范物业服务委托方和受托方的责权利关系和行为。

第十三条 纳入物业管理范围的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因开发建设单位原因未按时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全额交纳。

第十四条 业主(或开发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形式约定物业服务费用。

包干制是指业主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固定物业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物业服务企业享有或承担的物业服务计费方式。

酬金制是指业主向物业服务企业预交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企业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约定比例或者约定数额提取酬金,其余全部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支出,结余或不足均由业主享有或者承担的物业服务计费方式。

第十五条 实行物业服务费用包干制的,物业服务费的构成包括物业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利润。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公布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相

关场地经营所得的收支情况。

第十六条 实行物业服务费用酬金制的,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包括物业服务支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酬金,属于代管性质,为所交纳的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将其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支出。

物业管理的各项资金应当按规定建账立制,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公布上一年度其收支情况,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业主或业主大会对公布的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提出质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答复。业主和业主委员会对公布的收支账目有异议的,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计所需费用可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收益中支出。

第十七条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共用电梯及由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的增压水泵等高能耗设施设备运行消耗的电费单独按实向业主分摊;具体分摊办法由业主或开发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电梯、消防、智能门禁等年检和维保费用,楼道、小区公共照明设施等运行、维护费用属正常的物业运行成本,不得向业主另行分摊。

第十八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修、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应当通过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列支或通过保修金预支,不得计入物业服务成本或物业服务支出。

第十九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资金及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按照《丽水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实行,主要由业主承担,具体费用应根据业主所在楼层等因素协商,按一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

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上述单位委托代收上述费用的,双方应当签订委托协议,物业服务企业可向委托方收取代办服务费,但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住宅小区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保洁、绿化等物业服务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用气与民用同价。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收费由物业服务企业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业主、使用人收取。未作约定的,预收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物业服务费自房屋统一交付使用次月起计收,未实行房屋统一交付的以购房者(业主)领取钥匙次月起计收。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费按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建筑面积计收。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以物业买卖合同上的建筑面积为准。地上车库(独立车库)、地下汽车停车位(库)及地下储藏室、工具间等可按附载登记的建筑面积或按个计收物业服务费,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三条 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物业服务费。业主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逾期不缴纳物业服务费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仍不缴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追缴。

业主与使用人约定由使用人缴纳物业服务费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缴纳责任。

物业产权转移时,原业主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结清物业服务费或者物业服务资金;尚未结清的,新业主或者使用人应当督促其及时结清。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已接受委托实施物业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其它部门和单位不得再向业主、使用人重复收取性质和内容相同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对住宅小区实施物业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车辆停放服务、装修装饰垃圾清运、代办服务和其他特约服务等收费,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作规定的,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业主或装修单位(装修人)收取楼道维护费、进出人员出入证工本费(遗失补办的除外)等违规费用。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严格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为业主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为确保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整实施,实行物业服务评价机制,落实评价结果奖惩措施,具体评价办法由莲都区建设局、经发区建设管理部各自自行制定。依据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规范》(DB3311/T 132-2020)规定,莲都区建设局、经发区建设管理部应会同有关单位对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按照“双随机”办法每年进行1次抽查考评。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内容、标准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与抽查考评结果同等效力。评价所需费用可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收益中支出。

第二十七条 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将企业名称、收费对象、服务等级、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计费方式、计费起始时间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管理形式、收费依据、价格举报电话12315等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由相关部门按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关

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查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市物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本办法施行后,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继续按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执行;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按业主大会的决定执行。此前物业服务

收费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原丽水市发改委、建设局《关于修订〈丽水市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丽发改价管(2013)185号)同时废止,丽水市发改委、建设局《关于丽水市区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丽发改价管(2013)205号)待莲都区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施行后废止。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 结算工作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3〕36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2〕1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异地就医结算获得感,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异地就医人员分类

异地就医人员分为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一)异地长期居住就医人员分类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地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

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异地长期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

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本市用人单位派驻异地长期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

(二)规范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分类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跨统筹区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1. 异地转诊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转诊规定的人员(因疾病诊治需要离开长期居住地,经长期居住地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转外就医意见,到其他城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人员),包括参保地视同转诊人员。

2. 急诊抢救人员:指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临时外出需要在异地进行急诊抢救的人员,不含已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备案人员及异地转诊备案人员。

3. 其他临时外出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规定的其他非急诊未备案跨统筹区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二、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政策

(一)完善异地长期居住就医人员异地就医报销待遇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就医结算,执行参保地待遇政策及标准;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可以在参保地享受医保结算服务,按转外就医的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完善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异地就医报销待遇

1. 跨省异地就医人员办理转诊的个人先行支付10%后,按三级医院标准支付。跨省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个人先行支付20%后,按三级医院标准支付。

2. 省内异地就医人员个人先行支付10%后,按三级医院标准支付。

3. 跨省或省内异地急诊抢救人员,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参照本地就医待遇执行。

三、其他

1.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其他事项按《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2)17号)执行。

2.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中涉及提高相关人员待遇的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3年5月31日

关于印发《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市监〔2023〕35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局,市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丽水市新闻出版局

2023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充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提升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积极依托自主创新实现转型升级,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概况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指经丽水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新闻出版局认定,能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提升知识产权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在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

护效果和管理效能方面具备典型示范意义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分为专利类、商标(地理标志)类、版权类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认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科学的原则。专利类、商标(地理标志)类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由丽水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组织实施,版权类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由市新闻出版局组织实施。

本办法适用于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与认定程序

(一)专利类、商标(地理标志)类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连续生产经营3年以上,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和环保要求,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

申报企业近三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专利类、商标(地理标志)类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或严重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受到执法监管行政部门通报、处罚和媒体曝光的;列入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对于企业主动提供相关情况说明,能够有效证明其存在的严重失信行为为非主观故意造成的,或者提供原处罚行政机关出具信用已修复证明材料的,按照合法、客观、审慎、关联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估。

1. 专利类示范企业申报条件。

(1)基础工作扎实。企业知识产权组织机构健全、专业人员配备到位、工作经费落实和规章制度完备,知识产权工作对企业生产经营发展产生明显的推动作用;

(2)创造质量高。企业专利布局合理,高价值发明专利导向明确,核心专利技术达到省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或已整改到位。企业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1件以上。医药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6件以上;其他类型企业近3年授权且有效专利12件以上或发明专利3件以上或国外发明专利1件以上;

(3)运用效益稳步增长。企业盈利且知识产权在其主导产品上得以应用。其中,近三年企业核心专利产品年产值3千万元以上,专利产

品销售额占总销售额50%以上(多元化经营大中型企业专利产品销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的,可不受比例限制);或专利年许可收入500万元以上;

(4)保护效果明显。企业注重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积极维护自身知识产权权益,尊重他人知识产权。近三年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事件,采取积极应对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措施和有效行动。

(5)管理规范有效。企业有效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或通过浙江省知识产权卓越管理评价。

2. 商标(地理标志)类示范企业申报条件。

(1)基础工作扎实。企业商标品牌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和制度到位,商标品牌定位明确,具有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开拓能力,商标品牌对提升企业公众知名度发挥明显的作用;

(2)符合知名商标品牌特征。企业注重研发创新和质量控制,商标注册体系完善,主商标(地理标志)连续生产经营规范使用3年以上,且具备一定公众影响力;

(3)品牌效益突出。企业盈利且使用主商标的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市或全省主要地区。发挥产业集群龙头优势,运用商标品牌带动本地产业协同发展。近三年主商标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在全省同行业中居前10位且年销售收入5千万元以上,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年销售额可放宽至3千万元以上,传统品牌产品及农产品企业年销售额不少于1千万元;或获准合法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企业其关联年销售额1千万元以上,且市场占有率在同域居前列;

(4)商标保护效果明显。企业贯彻实施《企

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或通过浙江省知识产权卓越管理评价,积极维护自身知识产权权益,尊重他人知识产权。近三年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事件,采取积极应对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措施或有效行动;

(5)品牌管理有效。企业商标管理档案健全,产品品质管理有效,具有较为完善的市场服务体系和数字化管理体系。生产经营的产品(服务)市场形象和品牌活力良好,消费者忠诚度较高。近三年主商标产品(服务)年宣传费不少于300万元或不低于年销售额的1.5%,农产品、中间产品放宽至1%。

(二)版权类申报条件。

1. 有健全的版权保护制度,配备负责版权工作的专职(兼职)人员,有较为完善的版权保护机制,在全市具有推广价值;

2. 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注重版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在版权的创作、传播、使用领域具有示范效应;

3.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生产、不传播、不使用侵权制品,软件正版化率达100%,无恶意侵权盗版行为;

4. 建立健全的版权资产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版权资产权属明晰、管理规范;

5. 有较完善的版权保护宣传和教育机制,其员工具备较强的版权保护意识。

6. 申报主体为企业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2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申报主体为教学科研单位的,须以版权为核心,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信息咨询等业务,科研成果突出。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申报表》;

(2)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企业知识产权清单;

(4)提供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或企业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由企业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手签)确认的年度财务报告、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

(5)申报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企业概况、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情况、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在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创新和管理效能方面的典型示范性,对区域经济创新发展贡献等;

(6)行政机关无法调取的必要材料。

申报专利类、商标(地理标志)类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还需提供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或省知识产权卓越管理评价的证明材料。

(四)认定程序。

1. 企业申报。市直企业申报专利类、商标(地理标志)类示范企业直接向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提出认定申请,申报版权类示范企业直接向市新闻出版局提出认定申请;各县(市、区)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申报的,向辖区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2. 县(市、区)初审。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对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 部门审核。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新闻出版局分别对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的材料负责;

4. 组织评定。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新闻出版局分别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组织企业集中答辩或专家实地审查;

评审后提出示范企业建议名单并统一汇总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5. 名单公示。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向社会公示拟认定示范企业名单,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过程中,市相关职能部门对有异议的企业进行必要的复核。经复核,异议成立的,取消其示范企业资格,并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6. 发文认定。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新闻出版局联合发文认定并授予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

三、监督管理与支持措施

(一)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认定1次,认定有效期3年。市相关职能部门每3年组织对其进行一次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

(二)示范企业合并、分立、移址或主营业务发生变更,需要保留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则重新申报确认;变更企业名称的,需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知识产权变更证明(复印件),再核实确认。

(三)专利类、商标(地理标志)类示范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撤销其“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示范企业申报,并向社会公告:

1. 弄虚作假,骗取示范企业资格的;
2. 由于虚假宣传等,引发群体性消费投诉事件的;
3. 发生故意、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

为的;

4.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和严重环保责任事故的;

5. 主营产品核心专利、主商标或版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宣告无效、撤销或注销的;

6. 其他应当取消资格的情形。

(四)版权类示范企业存在申报材料作假、不及时处理本单位重大侵权盗版案件等情况的,撤销其“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并向社会公告。

(五)参与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的人员对所承担的相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严格遵守认定程序。违反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经认定市直的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按照《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人(2022)2号)以及《关于印发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第二批配套政策的通知》(丽委人办(2022)5号)依法予以适当激励。如遇政策调整,按调整后政策执行。各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按当地政策依法予以适当激励。

四、附则

本办法自2023年6月6日起实施。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山耕”拳头产品培育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农发[2023]40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1〕19号)精神,我局组织编制了《“丽水山耕”拳头产品培育评选办法(试行)》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5日

“丽水山耕”拳头产品培育评选办法 (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丽水山耕”品牌建设,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1〕19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山耕”品牌提升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63号)要求,打造“丽水山耕”拳头产品,规范培育、申报和评选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对全市“丽水山耕”授权产品

开发打造拳头产品进行综合评估筛选,梳理出一批体现丽水生态环境特色、历史文化底蕴,并在市场有固定消费需求和良好声誉,已有较好发展基础,且市场发展潜力大的拳头产品,进一步提升“丽水山耕”产品市场竞争力。

第三条 评选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申报主体,以全市的优质农产品为对象。每年评选出3款拳头产品,10款培育拳头产品。

第四条 拳头产品的评选和奖补工作由市

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及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培育打造、组织申报。

第五条 项目实施期限为2023年-2025年。每年6月中旬开始申报、评选本年度的拳头产品。

二、参选标准

第六条 参与评选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标准:

- (一)有扶持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
- (二)主要负责培育的主体必须是丽水山耕会员单位。
- (三)申报的产品需具有一定规模且年产值在5000万元以上。
- (四)申报的产品在农民增收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带动能力强。
- (五)申报的产品具有发展成为各县(市、区)拳头产品的潜力。
- (六)申报的产品需具有一定的当地文化属性或可结合当地文化属性进行开发或者升级。
- (七)申报的产品应为已有一定研发基础或拟转型升级的产品。
- (八)申报的产品应在供应链、市场知名度、美誉度具备一定基础。
- (九)申报的加工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应是当地的特色品种或引进的优势品种,具有当地特色的种植或养殖方式。

三、评选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培育拳头产品的评选

(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每年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1-3个优质农产品参加培育拳头产品评选。

(二)各申报单位将相关佐证材料提供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对符合条件的产品进行初步筛选。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

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相关佐证材料需装订成册。佐证材料主要包含:

- 1.“丽水山耕”培育拳头产品/拳头产品申报表。
- 2.“丽水山耕”培育拳头产品/拳头产品评分表(自评)。
- 3.主要负责培育的主体清单。
- 4.产业规划、扶持政策、产值效益证明等。
- 5.产品规划方案、包装设计、产品手册。
- 6.宣传、推介活动,进机关、进社区、进电商,品牌注册、获奖等情况。

(三)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相关人员组成的评审专家组,专家组通过实地核查和查阅申报材料等方式,综合评议得出总分,依据总分从高到低评选出10款培育拳头产品。

(四)被列入“丽水山耕”拳头产品创建培育名单的,由市农业农村局予以公示发文。

第八条 拳头产品的评选

(一)打造提升 每年3款拳头产品从已列入创建培育拳头产品的名单中产生。已入选创建培育拳头产品的申报主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对培育拳头产品进行开发升级或提升打造。

(二)主体陈述 参加评选的申报主体从政府支持力度、培育举措,产品质量、形象,取得成效及市场拓展等方面进行总结,以PPT的形式呈现,由专家评分,分数按70%的比例计入该阶段总分。具体陈述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三)网络投票 由市农业农村局在“丽水乡村振兴头雁先行”公众号等媒体上,对参选的培育拳头产品进行集中展示,同时组织网络投票,由公众对参选产品进行投票评选。投票结果按30%的比例计入该阶段总分。

(四)公示发文 主体陈述和网络投票环节的得分,按比例相加得出评选总分,依据总分

从高到低选出3款拳头产品。拳头产品开发达标,被评选为“丽水山耕”拳头产品的,由市农业农村局予以公示发文。

四、奖补政策

第九条 当年被列入拳头产品创建培育名单的,给予每个10万元奖补;对拳头产品开发达标,被评选为“丽水山耕”拳头产品的,给予每个30万元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拳头产品的打造和培育,确保评选成效得到持续巩固。

第十条 被列入创建培育拳头产品名单的产品可以继续参加拳头产品的提升打造以及评选。

五、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1日起

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农业农村局。

- 附表:1.“丽水山耕”培育拳头产品/拳头产品申报表(略)
- 2.“丽水山耕”培育拳头产品/拳头产品申报汇总表(略)
- 3.入选“丽水山耕”拳头产品培育名单评分表(略)
- 4.“丽水山耕”拳头产品评选PPT陈述评分表(略)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丽水山居”示范项目评定办法的通知

丽农发〔2023〕43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丽水山居”示范项目评定办法》已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0日

“丽水山居”示范项目评定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丽水山居”高质量绿色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丽政发〔2022〕31号)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1〕19号)精神,有序推进“丽水山居”示范项目的培育升级及评审认定工作,推动各类民宿迭代升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丽水山居”示范项目是按照《“丽水山居”民宿服务要求与评价规范(DB3311/T106—2019)》要求,依法利用乡村民房、城乡闲置房产及其他配套用地等相关资源,

依托丽水人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打造的“小而美”“小而精”“小而特”的标杆性品质、美学、生活、共享民宿,是为游客提供沉浸式体验丽水自然秘境、乡土风情、乡愁文化和生活生产方式的旅游服务场所。

第三条 推选一批基础条件完备、经营效益较好、服务质量优质、带动能力较强、产品特色突出、管理规范有序的民宿示范项目,市财政根据创建标准、项目类别分别给予一定资金奖补,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丽水山居”民宿的品质提升、服务提质、效益提高,带动城乡居民就业增收,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各县(市、区)政府加大“丽水山居”民宿政策支持

力度,推进“丽水山居”示范项目创建工作。

二、项目评定类别

第四条 为推动高端民宿向“精品化”方向发展、普通民宿向“标准化”方向发展、零散民宿向“组团化”方向发展,民宿示范项目创建分为以下类别:

(一)民宿综合体项目

1. 综合体一类项目是指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含)单一投资主体,多家民宿群,依托农村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丰富的乡土人文资源,通过“吃、住、行、游、购、娱、育、养”八要素的合理集聚,建成集农业观光、农事体验、教育文化、乡村度假、生态休闲、养生养老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乡村休闲养生旅游目的地和集聚区。能改变乡村面貌,带动村民增收致富的单体型民宿综合体。

2. 综合体二类项目是指由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引领性民宿带领五家以上(含)连片集聚的民宿主体组团申报,优势互补、以大带小、形成合力。由农民利用自家闲置农房开发,提供简单的农家乐服务,按照“组团化”策略,突出资源集中,促进民宿抱团开发、集聚发展,形成互补优势和规模效应,共同做大市场。以知名景区周边、古村古镇密集、高山气候独特的重点区域,进行民宿集中布局,能盘活农民闲置资产、增加家庭经营性、财产性收入的组团型民宿综合体。

(二)民宿精品示范项目

1. 精品一类项目是指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含),品位高、设计感强、服务品质好,代表了“丽水山居”形象的旗舰产品。能融入农文旅产业整体布局,用美学的视角和理念建设民宿、经营民宿,将民宿打造成为美学集大成者,做到各美其美、美美与共。能为当地区域经济发展、农民增收致富起到辐射带动作用,成为拉动乡村

旅游全域化发展的品质高端民宿。

2. 精品二类项目是指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含),具备综合服务功能,在设施配套、管理服务、经营行为方面以标准化打造,传导主人情怀,充分体现在地性,基本实现舒心、贴心、放心、开心、养心等“五心”标准和有主人、有山水、有业态、有乡愁、有创意、有体验、有故事、有主题、有智慧、有口碑等“十有”特色,实现“标准化”方向发展的生活普通民宿。

3. 精品三类项目是由农民利用自家闲置农房开发,提供简单的农家乐服务,可以盘活农民闲置资产、增加家庭经营性、财产性收入,改变乡村面貌,带动村民增收致富。让普通市民住得起,让在地农民富得起。按照“组团化”策略,加强有序引导,突出资源集中,促进这类民宿抱团开发、集聚发展,形成互补优势和规模效应,共同做大市场的共享零散民宿。

(三)存量提升示范项目

鼓励有条件的存量民宿在向精品化、标准化、组团化发展。2017年以来曾获得农家乐民宿综合体、精品示范民宿、金宿银宿的对象,对原有经营场所、设施配套、管理服务、经营行为方面进行提档升级,完成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民宿综合体、精品民宿示范项目相关标准及要求。重新提交评定材料,并认定为高于原有评定标准的,按照提升后的等级进行差额奖补。

三、项目评定标准

第五条 “丽水山居”项目评定根据《“丽水山居”民宿服务要求与评价规范(DB 3311/T 106—2019)》相关要求,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和业主PPT陈述,评价总分1000分,现场评审得分占评价总分60%分值、PPT综合陈述评审得分占评价总分40%分值。评价总分达850分以上的,按核定数量依据得分高低分层次享受奖补政策。

钻级民宿认定,总体评价结果达到800—850分的,认定并授予“丽水山居”三钻级民宿荣誉称号;总体评价结果达到851—900分的,认定并授予“丽水山居”四钻级民宿荣誉称号;总体评价结果达到900分以上的,认定并授予“丽水山居”五钻级民宿荣誉称号。

四、项目评定程序

第六条 项目评定时间要求为:

- (一)项目申报阶段:1月—3月。
- (二)现场评审阶段:4月—5月。
- (三)PPT陈述阶段:6—7月。
- (四)结果公布阶段:7—8月。

第七条 项目申报书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表。申报对象是单体型农家乐综合体的由具体点申报盖章;组团型农家乐综合体的由所有申报单位共同盖章。申报对象是精品示范项目的由具体点申报盖章。

(二)项目自查报告。要求对照评审认定办法逐条进行自查,图文并茂,相关证件凭据整页复印、附在自查报告之后,缺失不得分。

- (三)承诺及审核意见单。
- (四)评审认定评分表。
- (五)其他相关材料:

工商营业执照(需取得满一年);特种行业许可证(需取得满一年);民宿保险凭据复印件;“乡村旅游解说员”证件即“农字号导游证”乡土导游,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证件,注明“当事人为该申报项目工作人员”并盖章;由县市场监管局出具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农家乐民宿示范户或量化等级B级以上凭据;红十字救护员证;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

第八条 “丽水山居”示范项目的申报,由申报对象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评审认定申请,经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联合相关部门按本评审认定办法初审后,以县(市、区)为单位

统一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上报。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成立“丽水山居”示范项目评定领导小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等单位相关专家组成。评定领导小组根据评审认定办法开展综合评审认定工作。

第十条 经评审符合要求的示范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七个有效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评定领导小组签发意见。根据评定领导小组意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授予钻级民宿奖牌。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奖励资金给获评业主。

五、附 则

第十一条 “丽水山居”示范项目评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复核一次。对于复核不达标的民宿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民宿,将收回发放的标识或钻级标志。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实施。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丽水山居”农家乐综合体和精品民宿示范项目评审认定办法(试行)》(丽农办(2017)22号)自行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农业农村局。

附表:1.“丽水山居”单体型民宿综合体项目申报表(含存量提升)(略)

2.“丽水山居”组团型民宿综合体项目申报表(略)

3.“丽水山居”民宿示范项目(含存量提升)申报表(略)

4.“丽水山居”示范项目认定评分表(略)

5.“丽水山居”项目自查报告(略)

6.“丽水山居”示范项目申报承诺及审核意见表(略)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王乐任第十一批丽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指挥部指挥长；

孙苏平、吴利平任第十一批丽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免去吕晓东的第十批丽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指挥部指挥长职务；

免去叶挺辉、朱剑成的第十批丽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指挥部副指挥长职务。